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
醫療廢物

葵青臨時區議會就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及排放二噁英事宜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廿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作出討論。

與會者一致反對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他們認為在燃燒醫療廢物過程中，會產生更多的二噁英及水銀致癌毒物，嚴重威脅青衣島居民的健康。再者，改裝處理中心的設施以焚燒醫療廢物需耗資 1 億元，與會者因此認為政府更值得考慮在青衣島以外另覓地點，以 3 億元興建一個永久性中央醫療廢物焚化處理中心，不應將厭惡性廢物集中在青衣處理。

與會者亦批評環境保護署一直沒有要求新落成的醫院必須具備現代化的焚化爐，亦沒有規定現有醫院改善其焚化爐設施，現在卻要市民承擔後果，這對全港市民極不公平，特別是青衣島居民。

與會者對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錄得超過法定標準的二噁英排放量作出迴響，並對當局未有及早公布超標事件而感不滿。他們亦質疑現有監察站的系統能否有效監察二噁英在大氣中的含量。

與會者一致認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已運作經年，設備免不了會大為損耗，現要額外處理醫療廢物而需改動內部設備，環保署應另覓地點搬遷處理中心。

葵青臨時區議會最後通過下列動議：

1. 「葵青臨時區議會強烈反對環境保護署建議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
2. 「葵青臨時區議會要求政府另覓地點搬遷青衣化學廢料處理廠」；
3. 「葵青臨時區議會為了保障青衣居民之健康及安全，強烈要求青衣化學廢料處理廠暫時停止運作，直至有關政府部門能成功制定有效及全面的監察系統和程序」。

葵青臨時區議會現要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取消將醫療廢物交給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提議。